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内容及检查标准

（一）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行为。

（二）检查内容：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依法向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此类宗教活动未经批准，宗教教职人员不能组织或者主持活动。

（三）检查内容：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

（四）检查内容：藏传佛教寺院定员数额备案情况。

检查标准：寺庙住寺教职人员人数不超过该寺庙的定员数

额。

（五）检查内容：宗教团体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是否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情况的行为。

（六）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行为。

（七）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检查标准：1.核查宗教团体法人登记证，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2.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均已备案；3.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主要教职情况均已备案。4.宗教团体邀请非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均已备案；5.宗教团体举办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符合其宗旨和章程规定，并已在拟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举办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6.宗教团体举办的其他宗教教育培训班均已报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八）检查内容：藏传佛教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备案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藏传佛教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未进行备案行为。藏传佛教寺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九）检查内容：宗教团体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大型活动经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活动未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十）检查内容：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十一）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

（十二）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拒不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

（十三）检查内容：宗教团体开展宗教教育情况，是否存在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行为。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有合格的授课人员；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十四）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行为。

（十五）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十六）检查内容：宗教团体的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的教职人员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行为。

（十七）检查内容：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宗教教职人员不能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不能接受以进行或协助进行违法活动作为附带条件的捐赠，不能接受与宗教极端主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活动相关的捐赠。

（十八）检查内容：宗教团体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

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公民众多；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建造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寺观教堂及周边环境协调；布局合理。

（十九）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可以是协助宣传或组织违法宗教活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

（二十）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行为。“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会计人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方面的制度。（二十一）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情况。

检查标准：检查宗教团体的法人登记证，核对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二十二）检查内容：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未经批准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行为。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

（二十三）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未经批准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行为。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四）检查内容：宗教团体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擅自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

（二十五）检查内容：宗教团体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情况。

检查标准：宗教团体按规定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二十六）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接收的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接收的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的行为。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自用数量的范围指单行本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 10 册（份）以下，成套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 3 套以下。其他宗教用品自用数量的范围指每种 3 个基本单位以下。

（二十七）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二十八）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行为。

（二十九）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传教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传教的行为。

（三十）检查内容：宗教团体是否存在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团体存在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行为。